

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于2017年12月5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张华为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：

议案内容：任命张华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13,50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90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周鸿锋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财务总监张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0.00%。经公司核查及张华先生本人确认，该任命财务总监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张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3年10月出生，湖南环境生物学院电算会计大专学历，中山大学公共关系学本科在读，拥有注册税务师、中级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资格证。

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在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；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在广州快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由于原财务总监王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，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由张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对公司治理机制未产生不良影响，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没有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财务总监任命将进一步充实公司经营管理团队，有利于推动公司的经营管理创新，促进公司科学、高效的经营决策和快速发展，对公司后期的经营管理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6日